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4050108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4年10月9日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本條例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李龍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口鄉社字第1140501087B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李龍飛

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近年來因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與經濟型態改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影響亦趨多元且嚴重。為協助雲林縣口湖鄉鄉親及其家庭在遭逢突發事件或重大變故時，能即時獲得必要的經濟支持，以減輕困境並維持基本生活，爰依據「地方制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期能透過法制化方式，使急難救助制度更具明確性與公平性。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設籍於本鄉之民眾，當其因死亡、重病、意外事故或重大災害等情事導致生活陷入困難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救助之目的以「救急、救短期」為原則，並藉由財稅查調機制，確保申請人家庭所得及財產狀況符合公平性標準，另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依口湖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給付，以建立穩定制度，使救助措施具備一致性與延續性。

本自治條例共計9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條例第一條：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依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規定，由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相關事宜。
- 二、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係針對本鄉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資格進行規範另於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並限制一年僅得申請一次，以避免重複申請或濫用補助資源。
- 三、 本條例第三條：本條明定申請急難救助金時，申請人應備具之文件。
- 四、 本條例第四條：本條係規範急難救助金之核發金額標準，原則上依「口湖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辦理，以維持審核及給付作業之客觀性與一致性。惟考量急難事件往往具有不可預期性，部分個案如遭逢情況特別重大或困境特殊者，仍須保留一定之彈性處理空間。
- 五、 本條例第五條：為避免急難救助金與其他同性質之救助或補助資源重複發放，特別規範申請人如已領取本鄉相同性質之救助金，則不得再重複申請急難救助。
- 六、 本條例第六條：本條規定申請急難救助金時，應查調申請人及其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以作為核發補助之客觀依據。
- 七、 本條例第七條：本條旨在防止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不實之事項，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藉以保障制度之公信力與公平性。
- 八、 本條例第八條：本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涉及之急難救助金經費，由本

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旨在明確財源來源，確保救助金發放具有合法性與可持續性。

九、 本條例第九條：本條針對施行日期進行規範。

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急難救助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依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規定，由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相關事宜。透過本條例之訂定，賦予本所明確法源依據，得以制度化、法制化方式辦理急難救助事務，確保救助措施合法、有效及可持續推行，並落實鄉公所對弱勢民眾關懷與協助之責任。
第二條	設籍雲林縣口湖鄉(以下簡稱本鄉)，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或葬儀社辦理殮葬者。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前項各款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	一、本條第一項係針對本鄉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資格進行規範，包括：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或葬儀社代為辦理者；因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失蹤、服兵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致喪失工作能力而影響家庭生計者；以及因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此等規範係為兼顧急難救助之彈性與周延性，使符合真實急難情形之民眾得以受惠。 二、本條第二項為確保資源分配之公平與有限經費之妥善運用，規定前項各款之救助以最

	生者，並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並限制一年僅得申請一次，以避免重複申請或濫用補助資源。
第三條	本條例申請所備資料如下： (一) 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第一項第二款之傷病者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第三款檢附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服役或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第四款檢附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三)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 領款收據及切結書 (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 其他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本條係明定申請急難救助金時，申請人應備具之文件。由於急難救助涉及公共資源之分配，需有明確且具體之佐證資料，以確認申請人身份及急難事實，並供審核時查驗，以確保核發之公平、公正與正確性。其中，包括基本申請書、戶籍資料及領款相關文件，以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及領款權利；死亡、傷病、失業、服役或其他重大變故等情形，則需檢附各類相對應之證明文件，藉此具體證實急難狀況之存在；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則作為匯款依據，以利款項發放之安全與便利；另開放其他佐證文件之檢附，以因應個案之特殊情況，確保審核過程周延而不致遺漏。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本條例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依口湖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辦理。但情況特殊者，得由鄉長專簽核準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本條係規範急難救助金之核發金額標準，原則上依「口湖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辦理，以維持審核及給付作業之客觀性與一致性，避免因個案差異導致認定標準不一，確保制度之公平性。惟考量急難事件往往具有不可預期性，部分個案如遭逢情況特別重大或困境特殊者，仍須保留一定

		之彈性處理空間，爰規定得由鄉長專簽核准，提高救助金額，但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以兼顧救助實效與經費控管。
第五條	申請人已領取本鄉相同救助性質之救助金(如本鄉喪葬慰問金)，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含本鄉鄉民意外險)，不得重複申請救助。	本條係為避免急難救助金與其他同性質之救助或補助資源重複發放，特別規範申請人如已領取本鄉相同性質之救助金，例如喪葬慰問金，或已因參加各種社會保險而取得相關給付，亦或依法獲得損害賠償（含本鄉辦理之鄉民意外險給付），則不得再重複申請急難救助。此規定旨在維護資源分配之公平合理，避免重複補助造成行政浪費，並確立急難救助為補充性質之原則，以確保有限財源能真正用於急需之個案。
第六條	本所得查調申請人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審核補助之依據；並透過系統查調結果進行比對，如申請人或家戶所得、財產狀況已逾本救助金核發標準，則不予核發，以維護制度公平及資源合理運用。	本條規定申請急難救助金時，應查調申請人及其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以作為核發補助之客觀依據。透過系統比對與資料查核，可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救助金核發標準，避免因申請人家庭財力超過規定標準而誤領補助。此規定旨在維護制度公平性，確保救助資源能用於真正急需幫助的鄉親，並避免公共資源濫用，促進有限經費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期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本條旨在防止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不實之事項，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藉以保障制度之公信力與公平性。若經查證屬實，本所得撤銷其補助，並要求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款項，屆期未返還者，得逕行移送執行，以維護公共資源之正當運用。此外，若申請行為涉及民、刑事法律責任，亦依法追究，以彰顯制度嚴肅性，防杜不法行為，確保急難救助金真正用於符合條件之鄉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	本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涉及之急難救助金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旨在明確財源來源，確保救助金發放具有合法性與可持續性。透過預算編列方式，得以妥善規劃救助資源，並使財務管理透明化，以便後續審核及核銷，確保公共資金有效運用，落實救助制度之穩定性與公平性。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針對施行日期進行規範。

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口鄉社字第 1140501087B 號令公告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急難救助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設籍雲林縣口湖鄉(以下簡稱本鄉)，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或葬儀社辦理殮葬者。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前項各款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申請所備資料如下：
- (一) 急難救助申請書。
 - (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第一項第二款之傷病者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第三款檢附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服役或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第四款檢附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 領款收據及切結書
 - (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其他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 本條例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依口湖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辦理。但情況特殊者，得由鄉長專簽核準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 第五條 申請人已領取本鄉相同救助性質之救助金(如本鄉喪葬慰問金)，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如本鄉鄉民意外險)，不得重複申請救助。
- 第六條 本所得查調申請人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審核補助之依據；並透過系統查調結果進行比對，如申請人或家戶所得、財產狀況已逾本救助金核發標準，則不予核發，以維護制度公平及資源合理運用。

-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期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急難救助

☐申請書

調查人員：

會同：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表

訪查人員：

申請人	姓名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申請人帳號		地址	縣市段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名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銀行 分行				住屋情形				
			農會				☐ 自有 ☐ 住所不定 ☐ 租賃 (每月租金 元)				
			信用合作社				案件來源				
	☐ 有 ☐ 無轉帳匯款資料		代號				☐ 府社救助字第 號函 ☐ 案主申請 ☐ 轉介 ☐ 其他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職業	每月收入	職業保	是否	備註		
案由 (請簡述急難事由)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 ☐ 公保 2 ☐ 勞保 3 ☐ 農保 4 ☐ 漁保 5 ☐ 學保 6 ☐ 軍勞保 7 ☐ 其他_____					
						二、鄉鎮市公所救助情形： 1. ☐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 2. ☐ 核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共_____元。 3. ☐ 核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每月_____元。 4. ☐ 兒少_____元、子女生活津貼_____元。 5. ☐ 其他：_____元。					
申請救助原因	一、 ☐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二、 ☐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元)。 三、 ☐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_____。 四、 ☐ 其他_____。 (各項請詳填，並附收據及診斷書等相關證明影本)					保險及社會資源救助情形					
核定結果											
☐ 符合急難救助發放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資格，核發新台幣_____元救助金。											
☐ 不符急難救助發放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資格，不核發救助金。											
☐ 急難事由已逾三個月，不核發急難救助金。											
☐ 其他_____。											
村幹事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核定						

切 結 書

茲向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申請急難救助，確實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救助金。

此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向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領到急難救助金
新臺幣 元整，確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口湖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給付標準 (單位：元)	應備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或葬儀社辦理殮葬者。	10,000	一、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死亡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5,000	一、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5,000	一、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由本所視各個案情形，以專案方式核定之。	一、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檢附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所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